附件1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服务，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0〕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许可审批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许可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主管财政局）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其中：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范围内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由南山区财政局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应当通过所在地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中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及上传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主管财政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应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第七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见附件）：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六）许可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具备行政许可条件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悉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第九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许可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由深圳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区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许可审批部门收到机构申请后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经许可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许可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审批部门应当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审批部门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同时将审批信息及告知承诺书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审批部门网站或政务大厅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至深圳信用网上公示。

主管财政局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批准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深圳信用网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与深圳信用网、深圳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原主管财政局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原主管财政局应在10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主管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迁移办公地点的，本市原主管财政局应在10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的外省市审批机关。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当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备案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主管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报送上述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主管财政局应当履行监督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对象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主管财政局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主管财政局要积极探索实施以诚信档案管理为基础的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等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主管财政局进行举报，主管财政局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主管财政局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当在30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主管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主管财政局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主管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主管财政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主管财政局实施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主管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建立会员诚信档案，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区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5日”“10日”“20日”“30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情况表

附表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组织形式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办公地址（注册地） | | |  | | | | 织织机构代码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 股东/合伙人数量 | | |  | | | | 机构人员数量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  | | 资格等级 | | |  |
| **从业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职/兼职 | | 学历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 | | | 资格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机构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  业务主管负责人签名：  所有专职从业人员签名：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填　表　说　明**

一、凡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填写本表。

二、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机构人员数量：指本机构工作人员总数（含兼职工作人员）。

4. 业务主管负责人姓名：指对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全面负责的领导人的姓名。

5. 资格等级：可填写“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并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6. 专职或兼职：可填写“专职”或“兼职”。专职：指代理记账机构专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正式在册人员；兼职：指代理记账机构由于业务需要临时聘用的人员。

三、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单位，除填写“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外，还必须按照《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附表2

变更事项登记表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设立时间： 批准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变更前情况 | | 变更后情况 |
|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 |  | |  |
| 业务  负责人 | 姓名 |  | |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 |  |
| 资格等级 |  | |  |
| 办公地点 | 办公地址（注册地） |  | |  |
| 经营地址及邮编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 | | |
| 设立/  撤销 | 分支机构名称 | | 办公地址（注册地） | |
| 设立 |  | |  | |
|  | |  | |
|  | |  | |
| 撤销 |  | |  | |
|  | |  | |
|  | |  | |
| 代理记账机构保证 |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 本表只须填报变更事项栏目，未变更的无需填报。

2. 分支机构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填报本表时，“分支机构情况”一栏无需填报。

附表3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人员数量 | |  | | |
| 办公地址（注册地）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会计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号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从业人员信息** | | | | | | | |
| 姓名 | 专职/兼职 | 专业学历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 | 资格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机构信息** | | | | | | | |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 |  | | 发证日期 | |  | |
| 机构名称 | |  | | 组织形式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日期 | |  | |
|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  | |
| 办公地址（注册地） | |  | | 邮政编码 | |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从业人员信息** | | | | | | | |
| 姓名 | 专职/兼职 | 学历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 | 资格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有无受过何种处罚: | | | | | | | |
| 我机构保证本备案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总机构负责人签名：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代理记账机构总机构 盖章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附表4**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 |  | 发证日期 |  |
| 机构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 |  | 企业类型 |  |
|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股东/合伙人数量 | |  | 机构人员数量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 |  |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  |
| 代理客户数量 | |  | 分支机构数量 |  |
|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 | | | |
| 代理记账业务  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
|  |  |
|  |  | |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 备注 |
| □是 □否 | 需附书面承诺书 |
| 其他专职从业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 备注 | |
|  |  | | 需附书面承诺书 | |
|  |  | |
|  |  | |
|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组积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2.“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